

玄覽堂叢書

第四十四冊

大聖金藏書

卷之四

司封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之封爵

封爵

見封

一凡公侯伯子男見職授封者必須隨即奏請
封號爵祿等級及駙馬婚禮俱用具

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

司用

寶完備擇日具奏頒降

一凡功臣歿後加封公追封為王侯追封為公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異能生死只依本爵

一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追封則不用

一凡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其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須用爵

一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臣之類非

聖旨不與

特奉

凡見封公侯伯子男封贈三代并妻室合依
欽定事例各依見授名爵照例封贈
封贈三代

公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國公

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國夫人

本官妻封某國夫人

侯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侯

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侯夫人

本官妻封某侯夫人

伯子男同

襲封

凡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

故則嫡孫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

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孫方許庶

長子孫承襲不許攬越仍用具

奏給授

詔命劉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
司用

寶完備具奏頒降及孔氏襲封衍聖公如之其湖廣四
川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本司委
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
支圖本其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
照例承襲移付選簿附選司勲貼黃
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
給劉付頒給

詔勅

封贈

加贈

凡文職官一品至五品武職官一品至六品照
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加封者例
與加贈

追封

一凡公侯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
至七品贈父母妻室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散官職事其合封
三代二代并父母及妻者照依子孫

見授職事照例封贈

一凡封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光祿大夫之類非特奉

聖旨者不與

一凡文官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欽定資格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一代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

正一品至從七品曾祖父祖父父父各照見授職事對品封贈

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

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

一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

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職欽用

勅符御寶本部抄錄具印信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誥勅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如果於例相應然後照例施行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襲官職事其合封一代二代三代者俱照見授職事父母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并不在任者封之能在任棄職就封者聽

一凡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若所生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

一兩子當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子封贈而夫

子兩有官亦從一高者

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生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贈其繼室止封一人

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父在者不加

一凡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封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

一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
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
正室或係再醮倡優婢妾並不許申請
一凡諸職官曾受賊不許申請封贈之後但犯
取受之賊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
進一階非因子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
一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
將所授

誥勅追奪斷罪離異

一凡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

誥命取自

上裁已給

誥命者亦須一考滿方許封贈五品以下官初到任試
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仍具奏
頒給

誥勅不堪用者不與已給

誥勅者亦須一考方許封贈

一凡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給

誥勅再考稱職聽請封贈其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

廕叙

一凡用廕者以嫡長子如嫡長子有廢疾立嫡
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
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
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廕其親
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廕伯叔及其
子孫

一凡用廕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廕者皆於
合叙品從降一等

一凡職官子孫廕叙正一品子正五品叙從一

品子從五品叙正二品子正六品叙
從二品子從六品叙正三品子正七
品叙從三品子從七品叙正四品子
正八品叙從四品子從八品叙正五
品子正九品叙從五品子從九品叙
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相應上等職
事內叙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
職事內叙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
等職事內叙

一凡職官用廕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須

試本經或四書能通大義其有不通者發還習學再試

一凡廕官各具父祖歷仕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授

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處官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廢疾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賁文解赴部

一凡廕叙其遠方地面官員宜照原籍於附近布政司所轄去處銓用